

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常村镇 2024 年农  
业产业强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河南中辰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河南中辰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常村镇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叶县常村镇

## 第二条 采购范围

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叶县常村镇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全封闭卷条机	顺天祥机械	JHK-1525	台	1	200000	200000
2	自动艾柱切柱机	顺天祥机械	FDG-60	台	1	150000	150000
3	全自动艾柱包装机	顺天祥机械	ETE-35	台	1	160000	160000
4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速郎电器	YB12-250/10	台	1	130000	130000
5	全自动卷条机	顺天祥机械	QIF-3050	台	1	220000	220000

6	全自动卷条机	顺天祥机械	QIF-6080	台	1	240000	240000
7	轮式装载机	河宇重工	948	台	1	125000	125000
8	灌装包机	顺天祥机械	GZJ-50	台	4	55000	220000
9	滚筒式自动洗药机	安徽康致	XYJ-900	台	1	75000	75000
10	滚筒式自动洗药机	安徽康致	XYJ-700	台	1	60000	60000
11	往复式气压切药机	安徽康致	QYJ-300	台	2	95000	190000
12	自动磨刀机	安徽康致	MDJ-750	台	1	57000	57000
13	全自动中药材打粉机	安徽康致	PS-400	台	1	158000	158000
14	干燥箱	安徽康致	CT-C-4 (不锈钢)	组	1	138000	138000
15	干燥箱	安徽康致	CT-C-4 (201 不锈钢)	组	1	134000	134000
16	药材挑选工作台	安徽康致	1.1m× 2.2m× 0.8m	台	7	4000	28000
17	药材浸泡池	安徽康致	XR-2000	台	2	22000	44000
18	高压浸润罐	安徽康致	RYJ-2400	台	1	164000	164000
19	高压浸润罐	安徽康致	RYJ-2000	台	1	158000	158000
20	选药机置	安徽康致	FX-600T	台	1	32000	32000
21	剃刀式切药机	安徽康致	QYJ-200 (五星轮 传动/不锈 钢坦克链)	台	2	66000	132000

22	剃刀式切药机	安徽康致	QYJ-200 (滚轮压料)	台	2	49000	98000
23	蒸煮锅	安徽康致	ZYJ-1000	台	1	88000	88000
24	蒸煮锅	安徽康致	ZYJ-700	台	1	72000	72000
25	干燥设备	安徽康致	HX-6	台	2	63000	126000
26	干燥设备	安徽康致	HX-4	台	6	53000	318000
27	自动选药机	安徽康致	SYJ-3	台	2	24000	48000
28	旋转式切药机	安徽康致	QYJ-140	台	4	30000	120000
29	履带式切药机	安徽康致	QYJ-120	台	4	34000	136000
30	磨刀机	安徽康致	MDJ-750	台	1	48000	48000
31	振动筛	安徽康致	SYJ-3	台	2	26000	52000
32	温控炒药机	安徽康致	CYJ-900	台	2	147000	294000
33	自动包装机	安徽康致	DXDY-320	台	3	110000	330000
34	人工包装工作台	安徽康致	1.1m× 2.2m× 0.8m	台	10	4000	40000
35	高效液相色谱仪	赛那尔	自动的 S6000e	台	2	290000	580000
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赛那尔	手动的 S6000	台	3	230000	690000
37	超纯水机	色谱	AIW-1D-20 L	台	1	45000	45000
38	隔膜真空泵	捷岛	JD-02A	台	2	5000	10000

39	傅立叶变换 红外光谱仪	港东	FTIR-650	台	2	160000	320000
4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色谱	L2	台	2	14000	28000
41	气相色谱仪	色谱	GC5190E	台	1	250000	250000
42	气相色谱仪	色谱	GC5190F	台	1	130000	130000
43	总有机碳分 析仪	启鯤	CU-600	台	2	32000	64000
44	稳压电源	力锐斯	E3K	台	8	5000	40000
45	空气发生器	色谱	AIA-2000	台	1	8000	8000
46	氢气发生器	色谱	AIH-300	台	1	8000	8000
47	氮气发生器	色谱	AIN-300	台	1	10000	10000
48	自动旋光仪	仪电	WXG-4	台	1	11000	11000
49	微量天平	色谱	GE0205	台	2	17000	34000
50	电子分析天 平	色谱	FA2004B	台	2	3500	7000
51	电子天平打 印机	色谱	TX-100	台	4	4000	16000
52	酸度计	色谱	PHS-3C	台	4	1500	6000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6842000.00元（大写）：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工具费、培训费、税费、人工、管理、财务、检测等所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为全新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品牌规格、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收到第一批货物及发票时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 67%，剩余 3%待安装调试完付清。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中辰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2880800001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马威，联系电话：15738887888。

2、质保期：1 年。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公司承担；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有乙公司负责修复，只收取材料成本费，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开始供货，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有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5、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9日